

附 1:

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良平镇中心小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93.61	93.61	93.61	10	100%	1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3.61	93.61	93.61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：为学校提供经费保障，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。				目标 1：为学校提供经费保障，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。				
	目标 2：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	目标 2：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	
	目标 3：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目标 3：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数		=1086	=1086	10	9	
			寄宿生补助数		=624	=624	10	9	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补助学生人数占比		=100%	=100%	10	9	
			公用经费达标率		=100%	=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及时发放		及时	及时	10	9	
			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	760 元/学年	760 元/学年	10	9	
			非寄宿生补助标准		500 元/学年	500 元/学年	10	9	
			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标准		6000 元/学年	6000 元/学年	10	9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素质提高		提高	提高	4	4	
			学生素质提高		提高	提高	4	4	
			教育教学质量提高		提高	提高	4	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4	3	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4	3	
总分						100	90		
说明	无								